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271 号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271号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17日的《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三环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



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环集团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17日的《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环集团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锦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满琼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将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公司”）截至2021年12月17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1号）同意，公司向2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591,41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9,999,968.0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188,293.64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879,811,674.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5日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29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468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1	大容量系列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	410,202.92	375,000.00
2	深圳三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5,660.00	15,000.00
	合计	425,862.92	39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净额为3,879,811,674.40元，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相应调整如下：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高容量系列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	3,729,811,674.40
深圳三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00.00
合计	3,879,811,674.4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12月17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13,169,730.2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	其中	
				建筑工程	设备
1	高容量系列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	3,729,811,674.40	11,952,031.06	601,359.11	11,350,671.95
2	深圳三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00.00	1,217,699.15	694,539.15	523,160.00
	合计	3,879,811,674.40	13,169,730.21	1,295,898.26	11,873,831.95

四、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169,730.21元,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高容量系列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	11,952,031.06	11,952,031.06
2	深圳三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217,699.15	1,217,699.15
	合计	13,169,730.21	13,169,730.21

(此页无正文)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